

四川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司库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司库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投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是省委、省政府批准首批组建的省级大型投融资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组改革试点，是四川省成立时间早、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优、产业门类广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重点建设项目的融资主体和投资主体之一。集团现有员工1.1万余人。下辖川投能源（600674.SH）、川投燃电、川投新能源、紫坪铺、川南发电、嘉阳集团、川投峨铁、川投信产、华西牙科、川投大健康等25家全资、控股企业，参股雅砻江流域开发公司、国能大渡河、四川旅投、四川富润、锦泰财险等一大批优质项目。

按照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川投集团形成了以能源产业为核心主业，电子信息产业、大健康产业、先进材料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三大培育主业的“1+3”产业布局。

2023年，川投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超150亿元，资产总额超1100亿元，利润总额超45亿元，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保持行业先进和省属企业领先水平。

“十四五”时期，川投集团积极践行“赋能报国、产业兴川、健康为民”企业宗旨，力争资产规模达到1500亿元、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50亿元，争当全省能源产业领军者和电力保供主力军，争当全省电子信息产业推动者，争当医疗健康产业探索者，争当先进材料和战略新兴产业践行者，为我省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川投智慧和川投力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数字强国重要指示精神，提升企业数智化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发挥财务管理的风险防控、决策支持和价值创造作用，

全面提升财务管理精益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及四川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推动省属监管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的通知》(省国资评价〔2024〕18号)和《关于做好司库体系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省国资评价〔2024〕20号)要求,川投集团启动司库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川投集团拟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支撑司库管理系统高效、平稳、安全运行,保障川投集团司库管理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目标

详细的项目目标和业务范围,详见技术招标文件。

3.项目范围

川投集团本部。

4.业务范围

根据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及配套业务信息需求,为全集团统一的司库管理平台构建安全稳定的软硬件环境。采购主要包括:

(1)购买服务器设备。10台服务器(含原厂5年质保):其中平台资源池服务器7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测试服务器1台。

(2)购买软件(含原厂5年质保)。包括:国产化混合云管理平台1套(授权数大于24个cpu)、数据库管理系统2套、服务器操作系统9套。

(3)数据备份系统。包括不小于120t的备份一体机服务器2台(含备份软件)。

(4)运维服务。在信创环境下,对司库安全平稳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进行运维保障服务(3年)。

5.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软硬件安装、正常运行及验收。

6.中标人数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1人。

7.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只允许有1个总报价。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0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如:人工、设备、

材料、报告编制、资料打印装订、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报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或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完整并涵盖项目各子目所有内容和数量，今后不在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上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界定的全部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相同的项目单价必须一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报价清单计价表中各子项目的组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行为和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以组价不当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其漏项的费用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费用，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该类工作内容。

不限定投标人选用何种收费标准报价（除另有规定），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不限于前述限制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生效后，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以此放弃中标或调整合同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近三年提供的信息系统建设服务未因重大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严重处理；
-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报价时须提供承诺书：

①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核心人员要求常驻项目实施地。

②项目完成后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投标人可通过登录川投集团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ig.tfygcfw.com/>）获取。费用为50元（平台技术服务费5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一单元川投大厦6楼601室。（暂定）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invest.com.cn/>）

及川投集团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ig.tfygcfw.com/>）同步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一单元川投大厦

邮编：/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28-86098873

传真：/

电子邮件：/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29日